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天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 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王海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黄清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毛伟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胡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毛伟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原董事王海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的职务;原董事黄清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滨先生、黄清云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